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2 年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2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2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落实执行党和国家、自治区有关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工作的方针政策，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加强广播电视阵地管理，实施旅游兴疆战略；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牢牢掌握领导权和主动权。

(2) 统筹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事业、产业振兴发展，拟定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创作融合绿色发展，实施“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工作；落实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

(3) 管理地区重大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活动，指导地区重点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设施建设，组织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整体形象推广，构建全媒体时代的宣传营销平台和机制，促进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市场推广，拟定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统筹文化和旅游景区管理，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4) 指导、管理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及艺术研究、评论，扶持坚守中华文化立场、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5) 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地区文化广播电视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广播电视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6) 指导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7) 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研究。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8) 统筹规划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推动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产业投融资体系建设，促进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产业发展。结合乡村振兴战略，推进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扶贫。

(9) 指导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市场。

(10) 负责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安全的综合协调与监督管理，指导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应急救援。

(11) 指导地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全地区性、跨县市文化、旅游、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12) 指导、管理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宣传、推广；组织大型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对外及交流活动，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

(13) 指导统筹文物工作。负责文物保护管理、抢救维修、考古发掘、科技研究、文物鉴定、文物进出境以及宣传教育等工作；指导博物馆和革命文物工作。依法规范社会文物流通、经销和拍卖活动等工作。

(14) 指导、协调广播电视系统安全和保卫工作。负责对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指导、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负责对外卫星电视节目接收的监管。

(15) 完成地委、行署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8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规划财务科、产业办、文化艺术科、广电监管科、旅游促进科、市场监管法制科、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科(文物管理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编制数 72 人，实有人数 113 人，其中：在职 61 人，增加 0 人；退休 52 人，增加 0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2100.4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2100.40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205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67.95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78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5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11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2100.40	支 出 总 计	2100.40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教育费）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类	款	项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67.95	1767.95						
207	01		文化和旅游	1767.95	1767.95						
207	01	01	行政运行	1001.35	1001.35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766.60	766.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78	156.7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6.78	156.78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1.59	51.5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19	105.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56	91.5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1.56	91.5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74.17	74.17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39	17.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11	84.11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84.11	84.1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4.11	84.11						
			合计	2100.40	2100.40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7			1767.95	1001.35	766.60
207	01		1767.95	1001.35	766.60
207	01	01	1001.35	1001.35	
207	01	99	766.60		766.60
208			156.78	156.78	
208	05		156.78	156.78	
208	05	01	51.59	51.59	
208	05	05	105.19	105.19	
210			91.56	91.56	
210	11		91.56	91.56	
210	11	01	74.17	74.17	
210	11	03	17.39	17.39	
221			84.11	84.11	
221	02		84.11	84.11	
221	02	01	84.11	84.11	
			2100.40	1333.80	766.6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计	功 能 分 类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2100.4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2100.40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67.95	1767.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78	156.78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56	91.5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11	84.11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入总计	2100.40	支出总计	2100.40	2100.4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7			1767.95	1001.35	766.60
207	01		1767.95	1001.35	766.60
207	01	01	1001.35	1001.35	
207	01	99	766.60		766.60
208			156.78	156.78	
208	05		156.78	156.78	
208	05	01	51.59	51.59	
208	05	05	105.19	105.19	
210			91.56	91.56	
210	11		91.56	91.56	
210	11	01	74.17	74.17	
210	11	03	17.39	17.39	
221			84.11	84.11	
221	02		84.11	84.11	
221	02	01	84.11	84.11	
			2100.40	1333.80	766.6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50.33	1150.33	
301	01	基本工资	337.40	337.40	
301	02	津贴补贴	325.56	325.56	
301	03	奖金	130.92	130.92	
301	07	绩效工资	43.30	43.3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5.19	105.19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4.17	74.17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39	17.39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12	5.12	
301	13	住房公积金	84.11	84.11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17	27.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1.21		61.21
302	01	办公费	7.87		7.87
302	07	邮电费	3.70		3.70
302	08	取暖费	15.16		15.16
302	11	差旅费	7.65		7.65
302	18	专用材料费	0.62		0.62
302	28	工会经费	12.30		12.3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0		2.1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1		11.8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2.26	122.26	
303	02	退休费	51.59	51.59	
303	09	奖励金	0.04	0.04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63	70.63	
		合计	1333.80	1272.59	61.21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66.60		760.94				5.66				
207	01		文化和旅游		766.60		760.94				5.66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引客入喀”项目	491.17		491.17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021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46.94		46.94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干部周转租房赁项目	2.49		2.49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综合执法项目	10.00		4.34				5.66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旅游发展项目	200.00		200.00								
207	01	99	其他	2022	6.00		6.00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文化和旅游支出	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022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推进全区国内游客抽样调查工作经费）	10.00		10.00								
				合计	766.60		760.94				5.66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2.10		2.10		2.10	

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2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2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2100.40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收入预算 2100.40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2100.40 万元，占 10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59.83 万元，增长 2.9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晋升、工资调整，人员经费增加、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2 年支出预算 2100.40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333.80 万元，占 63.50%，比上年预算增加

93.81 万元，增长 7.5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晋升、工资调整，人员经费增加、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增加。

项目支出 766.60 万元，占 36.50%，比上年预算减少 1033.98 万元，下降 57.42%，主要原因我单位 2022 年减少引客入喀项目，项目资金减少，预算数相应减少。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100.40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00.4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67.95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78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和缴纳职工养老保险；卫生健康支出 91.56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医疗保险；住房保障支出 84.11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2100.40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333.8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93.81 万元，增长 7.5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晋升、工资调

整，人员经费增加、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增加。

项目支出 766.6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33.98 万元，下降 4.24%。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2 年减少引客入喀项目。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67.95 万元，占 84.17%。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78 万元，占 7.46%。

3、卫生健康支出 91.56 万元，占 4.36%。

4、住房保障支出 84.11 万元，占 4.0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001.3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51.30 万元，增长 54.04%，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编制相关要求和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相关说明，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过程中调整支出功能科目分类，2021 年原有事业人员款项均合并到了主款科目行政运行，2021 年退休人员相关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使用主款科目行政运行，2022 年退休人员经费将行政单位离退休科目单项支出。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766.6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57.27 万元，下降 6.95%，主要原因是：2022 年度减少喀什地区意识形态教育基地改造项目。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2 年预算数为 51.5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51.59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根据预

算编制相关要求和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相关说明，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过程中调整支出功能科目分类，2021 年退休人员相关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使用主款科目行政运行，2022 年退休人员经费将行政单位离退休科目单项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05.1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0.84 万元，增长 11.49%，主要原因是：2022 年工资标准调增，社保基数增加，缴纳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2022 年预算数相应增加。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2 年预算数为 74.1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74.17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编制相关要求和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相关说明，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过程中调整支出功能科目分类，2021 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未用该功能科目核算，使用主款科目行政运行，2022 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独使用行政单位医疗科目单列支出，预算数增加。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7.3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7.39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编制相关要求和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相关说明，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过程中调整支出功能科目分类，2021 年公务员医疗补助未用该功能科目核算，使用主款科目行政运行，2022 年公务员医疗补助单独使用行政单位医疗科目单列支出，预算数增加。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 年预算数为 84.1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8.33 万元，增长 10.99%，主要原因是：2022 年工资标准调增，公积金基数增加，公积金缴费支出增加，2022 年预算数相应增加。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333.8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72.5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61.2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旅游发展项目

设立政策依据：《关于印发喀什地区推动旅游产业发展若干扶持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喀署办发〔2021〕76 号）

预算安排规模：2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

视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委托业务费 150 万元，水费 12 万元，电费 8 万元，差旅费 20 万元，其他交通费 1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2 年 1 月-12 月

（二）项目名称：综合执法项目

设立政策依据：《文化部关于加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装备配备工作的指导意见》（文市发〔2010〕39 号）

预算安排规模：1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设备购置 5.66 万元，差旅费 3.9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 0.3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2 年 1 月-12 月

（三）项目名称：干部周转房租赁项目

设立政策依据：《关于地区处级以上干部周转住房的相关规定（暂行）》

预算安排规模：2.49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周转房房租租赁费 1.728 万元，取暖费 0.75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2 年 1 月-12 月

（四）项目名称：“引客入喀”项目

设立政策依据：《关于印发喀什地区旅游专列、包（专）

机资金补贴暂行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喀署办发〔2019〕110号)

预算安排规模: 491.17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 委托业务费 491.17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2 年 1 月 1 日

(五) 项目名称: 2021 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设立政策依据: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0〕212 号文件)

预算安排规模: 46.9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 委托业务费 46.9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2 年 1 月-12 月

(六) 项目名称: 2022 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设立政策依据: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1〕233 号)

预算安排规模: 6.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 培训费 6.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2 年 1 月-12 月

(七) 项目名称: 2022 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推

进全区国内游客抽样调查工作经费)

设立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教〔2021〕81 号)

预算安排规模: 1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 委托业务费 10.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2 年 1 月-12 月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数为 2.10 万元,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费 2.10 万元,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比上年减少 2.10 万元, 下降 50.00%,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0%, 主要原因是: 我单位未安排因公出国计划; 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0%, 主要原因是: 我单位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2.10 万元, 下降 50.00%, 主要原因是: 报废车辆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0%, 主要原因是: 我单位未安排公务接待。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2022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2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本级及下属0家行政单位和0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61.2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67万元，下降5.66%。主要原因是报废公务用车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取暖费缴费支出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政府采购预算30.1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6.2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3.93万元。

2022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25.86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20871.01平方米，价值2002.61万元。
2. 车辆6辆，价值148.6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

辆，价值 34.55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他车辆 5 辆，价值 114.05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86.6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672.87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2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2 年，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财政拨款项目 7 个，涉及预算金额 766.6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	旅游发展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举办超过 3 次的宣传推介活动,计划参加人数超过 100 人,举办天数超过 5 天,通过举办活动,加大推广宣传喀什旅游品牌,促进喀什地区旅游产业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活动场次		≥3 次		
		参加活动人数		≥100 人		
		举办活动天数		≥5 天		
	质量指标	景区评定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宣传活动按期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疆内外宣传推介成本		≤100 万元		
		胡杨节活动成本		≤10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喀什地区旅游业公共服务能力		好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加活动人员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	综合执法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行政执法办案 3 起、普法宣传 3 次、购置执法设备 1 批等工作,加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执法力度,及时组织不良文化产品和服务的泛滥,确保文广旅事业健康有序发展,提高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能力和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综合执法案件办理数量		≥3 起		
		开展普法宣传次数		≥3 次		
		购置行政执法装备数量		=1 批		
	质量指标	执法案件办结率		=100%		
		执法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		
		执法设备政府采购率		=100%		
	时效指标	设备采购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综合执法案件办理成本		≤3.98 万元		
		普法宣传成本		≤0.36 万元		
		购置行政执法设备成本		≤5.66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情况能力提升		好		
		群众普法知识的知晓率		≥9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涉案人员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	干部周转房租赁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49	其中:财政拨款	2.49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保障我局全域旅游服务中心干部李承洋、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干部樊庆元、丁国定三名处级干部 2022 年 3 套周转房房租及暖气费,做好援喀领导干部服务工作,促进文广旅工作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入住周转房干部人数		=3 人		
		入住面积		=120 平方米/套		
		租赁房间套数		=3 套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中无违规违纪问题		=100%		
	时效指标	房屋租赁时间		=1 年		
	成本指标	周转房暖气费		=1.73 万元		
		周转房房租费		=0.76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做好援喀领导干部服务工作		好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入住人员满意度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	“引客入喀”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91.17	其中:财政拨款	491.17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喀什地区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印发《喀什地区旅游专列、包(专)机资金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喀署办发[2019]110号)文件精神,计划开设包机数65架、专列数20列进喀推进旅游业发展,进一步加大“送客进喀”力度,鼓励更多旅游企业以各种形式组织人员到喀什旅游,加快推动喀什旅游经济大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包机数量		≥65架		
		专列数量		≥20列		
	质量指标	项目预期完成质量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展年限		=1年		
	成本指标	包机住宿标准		200元/人/晚		
		专列住宿标准		200元/人/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促进旅游服务业发展		好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喀什旅游美誉度和影响力		好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	2021 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6.94	其中:财政拨款	46.94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新财教【2020】212 号文件, 该项目用于自治区、地州联合宣传活动。通过在各县市开展宣传推介活动, 有效发挥喀什文化旅游资源优势, 继续实施旅游兴喀战略, 推动全域旅游发展, 提升喀什知名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宣传推介活动场次		≥3 场		
		各类宣传曝光媒体数量		≥5 家		
		覆盖县市数量		≥3 个		
	质量指标	景区景点服务达标率		≥9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宣传推介成本		≤46.94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喀什地区旅游业复苏		有效推动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喀什地区旅游宣传影响力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	2022 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00	其中:财政拨款	6.0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选派 3 名干部赴基层开展文化和旅游服务,进行超过 14 班次的公共文化服务活动,不断提高文化系统干部人才队伍的业务工作能力,完善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为文化事业发展提供了组织保证、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选派文化旅游工作者服务基层		≥3 人		
		选派文化旅游工作者人数		≥3 人		
		选派基层文化旅游工作者接受培训班次		≥14 班次		
	质量指标	培训出勤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	人均培养经费		=2 万元/年/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选派文化旅游工作者服务基层对基层文化旅游事业发展的作用		提升		
		选派基层文化旅游工作者接受培训的培训效果		良好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培训人员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	2022 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推进全区国内游客抽样调查工作经费)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抽样调查,合法、合规、科学的统计旅游接待情况,根据法定节假日、月度、全年提供调查分析报告,进一步推动全区旅游统计质量和统计工作水平,为党委政府制定旅游发展战略和各级旅游管理部门精准施策提供数据支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抽样调查样本量		≥2000 份		
		按月上报样本数据次数		≥12 次		
	质量指标	喀什地区区域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拨付率		=100%		
	成本指标	补助全区国内游客抽样调查工作经费		≤1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喀什旅游形象的提升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全域旅游发展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		≥95%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四、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五、“三公”经费：指地区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

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2 年 04 月 16 日